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证券代码：839737

证券简称：鸥玛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张巧良、孙泽超、王小斌先生作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鸥玛软件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0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大会。我们参加了任职期间的全部会议。公司召集召开的会议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

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列表如下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意见类型
1	1、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 2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》 6、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16 日	同意
2	1、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	2020 年 5 月 9 日	同意
3	1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	2020 年 8 月 16 日	同意

三、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 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初步了解和调查，对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

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2、培训与学习

2020 年度，我们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3、关注信息披露工作

2020 年度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备、完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2020 年度，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2021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继续努力开展工作，认真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巧良、孙泽超、王小斌

2021 年 4 月 30 日